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Shengzh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86-GXSZ

采 购 人：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86-GXSZ

项目名称：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38337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8337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服务内容包括：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江南绿轴公园、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白马岭公园、羊义岭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等。该部分涉及的绿化养护等级均为三级养护。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服务管理期限：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六楼）（主场地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进行评审。

6. 交易服务单位：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690270。

7. 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地址：玉林市公园路 182 号

联系人：丘丽丹

联系电话：0775-2829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中港路 143 号

项目联系人：刘盈

联系电话：0775-3838552

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预算价			
江南绿轴公园等4个公园广场（江南绿轴公园、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白马岭公园、羊义岭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一年养护预算为127.79万元，三年养护预算为383.37万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江南绿轴公园等4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1项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职责 （一）服务范围 1. 江南绿轴公园等4个公园广场（江南绿轴公园、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白马岭公园、羊义岭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该部分涉及的绿化养护等级均为三级养护。 2. 养护数量： 江南绿轴公园等4个公园广场养护总面积93125.35 m²，其中绿化面积54035.21 m²，地面清洁面积39090.14 m²，普通公厕3座。各公园广场具体养护数量如下 （1）江南绿轴养护面积37665.33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28598.33 m²（乔木养护1282株、棕榈类植物80株、孤植、整形灌木577株、片植灌木13631.65 m²、草本地被植物546.7 m²、草坪14418.98 m²），地面清洁9067 m²，普通公厕2座。 （2）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养护面积32606.5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10066.5 m²（乔木养护674株、棕榈类植物3株、孤植、整形灌木391株、片植灌木5065.5 m²、草本地被植物732 m²、草坪4269 m²），地面清洁22540 m²。 （3）白马岭公园养护面积15701.14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11304 m²（乔木养护537株、孤植、整形灌木197株、片植灌木7020 m²、草本地被植物1019 m²、草坪3037 m²、竹类植物228 m²），地面清洁4397.14 m²，普通公厕1座。 （4）羊义岭公园养护面积7152.38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4066.38 m²（乔木养护519株、孤植灌木30株、片植灌木3570 m²、竹类植物96.38 m²、草本地被400 m²），地面清洁3086 m²。 （二）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单位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三）工作职责 1. 负责绿地日常养护管理、绿地植物（含水生植物）的补植和黄土裸露整治等工作； 2. 负责公园内绿地、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它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安全巡查工作。

		3. 负责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等的维护维修。 4. 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成立应急队伍且队伍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制定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如应对恶劣天气、火灾、突发事件等； 5. 做好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和绿化植物的种植补植工作； 6. 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提出的养护质量服务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等）、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绿地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二、工作要求及绿化养护标准 1. 及时做好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每年乔木疏枝及修剪不少于 1 次（宜在每年 11 月进行），灌木及片植修剪 4 次，并于当日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地上的枝条，确保乔灌木无植物寄生且株型美观、整齐，树冠不影响道路视线、行人行走及安全；草坪打草不少于 3 次且高度不超过 8cm；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对乔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及重大节日前进行修剪时需报备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全园病虫害防治喷药不少于 3 次，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 3. 每日做好绿地除杂和绿地、池塘水面、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园内无明显的果皮、烟头、纸屑、砖头、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垃圾，广场、园路（公厕）无积水，死树枯枝败叶清理随有随清；不得在园内焚烧绿化垃圾； 4. 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3 次；草坪施肥不少于 1 次；重点施肥时间为每年 4 月、5 月中旬-6 月、7 月、8 月、9 月中旬-10 月、12 月期间； 5. 及时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防洪防涝工作，接到防御通知后，要做好灾情排查、预防工作，风雨过后及时巡查，及时处理因风雨造成的植株倾斜、断枝、积水、水淹等现象； 6. 及时做好黄土裸露、绿地缺株补植、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7. 严格按照红火蚁、白蚁、四害防治要求开展工作； 8. 绿化作业时应设置相应温馨提示牌；大面积喷药、截枝等对游人游园安全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帖出告示及温馨提示牌，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尽量避免在双休日及节假日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作业； 9. 因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单位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费用自理； 10. 每日绿所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日产日清； 11. 投入的养护人员及车辆需遵守公园的相关规定； 12. 按要求上报月、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按要求做好工作总结及养护台账等备查。 13.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 14.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对应的三级养护标准、《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三、配置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二）人员配置： 1.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现场管
--	--	--

		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均要求为承包人本企业员工，并能与公园管理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公园管理所和业务科室的检查及指导。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2）配备 1 名安全员，可由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兼任，安全员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3）服务期间，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4）按照三级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养护操作工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应工种的绿化养护操作工不少于 27 人，原则上要求女工 60 岁以下，男工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要求具有绿化养护经验，能胜任绿化岗位工作要求；以上人员须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人员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人员须符合上述要求。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2. 中标单位根据公园绿地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并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中标单位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采购人。 3. 提供虚假人员材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配置的人员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 4. 现场绿化养护人员每日工作时段原则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可由中标单位根据自身管理情况自行调整，可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三）耗材工具配置要求： 1. 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打药机 2 台，高空油锯 3 台，短油锯 3 台，打草机 3 台，割灌机 3 台，绿篱机 3 台，三轮车 3 辆，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 3、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和硬地铺装等的维修所需材料。 （四）采购人提供的工具房或管理房，中标单位不能擅自用作住所。
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问题整改时限：根据附件《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3. 其他：如遇到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包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工费（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满足养护所需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费（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包含：喷药车、打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三轮车、枝剪、铲、锄头、钎等园林机械及日常使用的工具用具、保洁用品用具和劳保用品用具），将工具运抵指定服务地点运费，满足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水费；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修维护费；养护服务期内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维修	

	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有关成本费用的总和。载货汽车、高空作业车由采购方提供。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方应予以及时补种，非中标方责任造成的减少及损毁的补植用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3. 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赔付。 4. 中标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方可解除合同。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5. 合同期内，肥料年（12个月）应投入费用不少于年（12个月）养护费的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2.5%，以2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施肥时，应按计划实施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肥料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6. 合同期内，设施维护年（12个月）应投入费用占年（12个月）养护费的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2.5%，以2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设施维护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设施维护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7. 中标方如果一年内累计3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计算该两个月应付的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报财政部门支付该两个月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 9. 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
--	---

附件 1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主体与被考核对象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与相关公园（广场）管理所共同负责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第二条 考核内容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与中标养护单位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

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养护单位的工具房和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池塘水面、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第三条 考核标准和依据

1. 中标单位与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5.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附表 2—3）；

6.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7.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神，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第四条 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效果考核两种，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方管养质量评价、养护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1、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每月考核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综合分满分 100 分，由日常养护工作得分和内业管理工作得分组成，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1）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公园广场管理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化保护管理，养护管理、设施维护、专项工作、内

业管理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或表现突出的情况记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考核记录表》（附表 2—2），要求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进行扣分或加分，扣分项要求中标单位在时限内整改，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公园管理所，经公园广场管理所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公园广场管理所。

中标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业务科室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复议或申诉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①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区段制定）。
- ②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考勤表、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 ④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3）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6 分	≥72 分	<72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9 分	≥18 分	<18 分
3	综合分	≥95 分	≥90 分	<9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2、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养护效果考核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牵头，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3 名以上（含 3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业务科室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对公园广场养护管理的整体效果、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进行评价。根据公园广场实地情况按一定的面积和地段分为 N 个区段，每次考核前，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取不少于 50%的区段作为当次效果考核的地块。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对选取的区段分别打分，计算算数平均数作为公园养护效果得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text{养护效果评定分} = \frac{\sum \text{检查样点得分}}{\text{样点总数}}$$

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 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95	$< 95, \geq 85$	< 85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养护经费方面

(1) 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养护经费 = 合同养护经费 $\times$ 90% / 36。

①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②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1\%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③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4\%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2) 养护效果考核

三年共进行 18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10%。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总经费的 1/1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费用。

(3) 直接扣费类

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①110 联动抢险接到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养护管理所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 元。

③未及时处理好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的，每件扣 500 元。

④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的，一次扣 500 元。

2、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次总评分等级为不合格。除扣该考核周期的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外，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单位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六、考核原则

1、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2、中标养护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 力、 物 力 投 入 和 管 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5-1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不到位，有明显垃圾的。	每次（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2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与计划量严重不符的。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管理用车	扣 1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扣则 7	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8	未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1 分	
(三) 绿 化 保 护 管 理	扣则 9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的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1-0.5 分
				2-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0.2-1 分
				10 株以上乔木（孤植灌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1-5 分
	扣则 10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案件出现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扣则 11	出现媒体曝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养护不到位造成的	每次	扣 0.1-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四) 养 护 管 理	扣则 12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3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100 m ² 以	一级	扣 0.5-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四) 养护 管理			内	二级	扣 0.2-0.5 分
				三级	扣 0.1-0.2 分
			100-1000 m ²	一级	扣 1-1.5 分
				二级	扣 0.5-0.8 分
				三级	扣 0.2-0.5 分
			1000 m ² 以 上	一级	扣 1-5 分
				二级	扣 1-3 分
				三级	扣 0.5-2 分
	扣则 14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严重损失或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5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明显的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5-1 分
				100 株以上	扣 1-2 分
	扣则 16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如未按要求打草或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 上	扣 0.3-3 分
	扣则 17	未按淋水要求进行淋水的。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18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19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明显的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2-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20	未能严格按照园林服务中心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扣则 21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清理垃圾的;绿地、种植绿带、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每处	一级	扣 0.5 分
				二级	扣 0.2 分
				三级	扣 0.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22	绿化养护人员在绿地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	扣 2 分	
	扣则 23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扣则 24	绿地积水,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25	植物干枝黄叶、钉挂物,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则 26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 打药不及时, 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 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5-5 分
	扣则 27	未按要求进行防寒防冻工作, 或方法不正确, 造成植物受到严重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28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罚	每株	断枝或歪斜树木	扣 0.1-0.5 分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29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未巡查	扣 0.2-0.5 分
				未处理	扣 0.5-1 分
	扣则 30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及时处理	每株	扣 0.2-0.5 分	
	扣则 31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植物缺损, 造成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0.3 分
				3 m ² 以上	扣 0.3-2 分
	扣则 32	苗木补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株或每 10 m ²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五) 设施 维护	扣则 33	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和修复。	每处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扣则 34	用水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5-1 分	
(六) 专	扣则 35	未按要求完成园林服务中心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次	情节较轻, 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项工 作考 核				情节较重， 影响较大	扣 5-10 分
				特别恶劣	扣 20 分
(七) 内业 管理	扣则 36	相关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 或缺项	扣 0.1 分	
	扣则 37	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38	紧急性资料未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每次	扣 0.5-1 分	
(八) 其他	扣则 39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业务科室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九) 奖励 加分	加分项 1	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能按时较好地完成任务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3	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	每次	加 0.5-2 分	

说明：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用水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表 2—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检查部门： _____所					养护单位名称：					
序 号	检查日 期	公园广场	具体位 置	现场情 况描述	处理情况					
					扣则（加 分项）序 号	单位扣 （加）分	数量 （处）	扣（加）分 总计	整改要求和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本月日常工作考核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名：		

附表 2-3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公园名称:					养护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期数: 第 期					
随机选取考核区名称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随机选取考核区评分						评分分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一	整体效果	10 分								
1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 植物干净积尘少, 园内环境卫生整洁,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							
二	绿化管理	50 分								
1	植物生长: 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树体基本正直; 枝叶较健壮、茂盛, 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草坪基本平整, 无大片枯黄现象; 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 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20%	10							
2	修剪: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 树冠较匀称, 分枝基本合理, 无明显过密枝, 交叉枝, 低垂枝, 伤残枝. 剪口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灌木、草本地被修剪, 树形较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 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整体较清洁, 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20%	10							
3	植物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5%,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20%, 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 5%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15%。白蚁红火蚁防治, 园区内的蚁害日常检查每年宜不少于 1 次, 发现后要立即	20%	10							

	进行防治。									
4	乔灌木上无钉挂物：无明显干枯枝、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5%	2.5							
5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松土、勾边：土壤基本平整，疏松通透性较好，无明显积水；勾边基本规范。	10%	5							
6	乔木树盘大小基本适合，边线比较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5%	2.5							
7	绿地保存较好，无因养护不当造成大片黄土裸露现象。	10%	5							
8	淋水：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无明显萎垂，土壤不干裂，无明显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	5							
三	环境卫生	20 分								
1	公园内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10							
2	公厕干净，对游人开放。	20%	4							
3	无明显鼠迹现象。	20%	4							
4	垃圾桶清洁美观。	10%	2							
四	设施设备维护	20 分								
1	座椅、路灯、凉亭等园内设施功能齐全，无损坏，安全可用。	40%	8							
2	园路、广场平整无明显缺损。	20%	4							
3	园内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20%	4							
4	打草、喷药机等园林设备正常、可用。	20%	4							
	合计	100%	100							

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养护效果评定分=Σ检查样点得分/ 检查样点数量。

养护效果考核结论：1. 养护效果评定分= 分

2. 养护效果评定等级：☐优秀（≥95 分） ☐合格（<95 分，≥85 分） ☐不合格（<85 分）

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考核小组（签字）：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肥管理、土壤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 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的规定。

表 A. 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2的规定。

表 A. 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3的规定。

表 A. 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4的规定。

表 A. 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5的规定。

表 A. 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

		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 食叶害虫<15 % 刺吸性害虫<20 % 病害感染率<10 %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

		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

		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 1 的注。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 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1的规定。

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2的规定。

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本项目为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为 60%</u>。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或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如在线上签订合同的，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如线下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38552，通讯地址：玉林市中港路 14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晟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1189341000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为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1150110.00 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690066.00 元。）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计算该两个月应付的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报财政部门支付该两个月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 3.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20.1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

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乙方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15分）	投标报价分（满分15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5分
2	技术分（满分75分）	（1）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服务方案（满分25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分）：（1）绿化淋水、（2）施肥管理、（3）绿化修剪及伤口处理、（4）绿化恢复及补种（含黄土裸露补植）、（5）松土除杂（含草坪杂草）、（6）病虫害防控、（7）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8）植物防护、（9）设施维护；（10）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评分标准： 一档（0分）没有提供养护方案，不得分。 二档（6分）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内容有缺陷，合理性及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 三档（10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 四档（15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2) 专门章节（10分）

			(1) 重要节假日、特殊迎检（各项创城、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检查）方面，有安排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得 2 分；无该项内容或者内容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2) 黄土裸露整治、台风抢险等方面，有安排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得 2 分；无该项内容或者内容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原养护管理的主要不足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得 2 分；无该项内容或者内容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4) 计划使用的新技术、新措施，得 2 分；无该项内容或者内容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方面必要的承诺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人员设备投入、交接工作和移交工作）（2 分）。 注：无该项内容或者内容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2)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2) 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3) 投标人有内部考核制度，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4) 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 一档（2 分）：缺少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体系、制度考核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片面，且工作情况分析内容不全面。 二档（4 分）：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基本能理解，工作情况分析内容基本完整。 三档（6 分）：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较好；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基本能较好的理解，工作情况分析内容完整清晰优于二档完整清晰。 四档（10 分）：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规程齐全，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透彻，提供管理措施，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有保证落实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或优于项目需求。

		(3) 应急预案 (满分 8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对人员保障、响应速度、处理方式等进行部署和承诺, 以应对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情况下, 进行应急管理、指挥、计划等, 保证供应商能够配合公园及时响应, 综合协调, 应对自如。 一档 (0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 二档 (4 分): 方案不合理, 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档 (6 分): 有针对性的方案, 且基本合理; 四档 (8 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 实用性强。
		(4) 管理人员投入方案 (满分 8 分)	人员配置数满足需求表中第三项配置要求中的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一档 (0 分): 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不合理, 无可操作性; 二档 (6 分): 承诺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 三档 (8 分): 优于二档, 承诺人员配置数超过配置要求数, 且配置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符合达到良好养护效果要求。 要求: ①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花名册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毕业学校、学历、职称) 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及近期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在社保证明中明显标注投入人员的姓名)、等各类证明材料。 ②绿化养护人员需提供花名册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 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机械设备设施配置 (满分 16 分)	(1)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 (12 分): 一档 (10 分): 达到采购要求标准。 二档 (12 分): 优于一档, 超过采购要求标准, 拥有本项目需求表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要求以外的其他园林机械类别。 注: 供应商自有的打药机、三轮车、打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扫描件, 租赁的还需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如未提供不予认可不得分。 (2) 有管理用车 (小型货车、皮卡车、货车等) 的每种每台 1 分, 最高 2 分 (本项同种车辆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 供应商自有的管理用车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行驶

			证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还需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如未提供不予认可不得分。 (3) 管理点设置 (2 分) 在养护标段辖区管理用房内放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且有可以供一线养护工人集中的办公设施，得 2 分，无该项设施、设备的不得分。(提供设备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6) 安全生产分 (满分 8 分)	1) 优于采购需求列明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 (每个员工必须配备统一工作服、安全防护服、安全锥、集体作业必须配有安全施工指示牌) 得 2 分。 2)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等。(6 分) 一档 (0 分)：无安全管理措施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二档 (2 分)：建立有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 三档 (4 分)：优于二档，建立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的，管理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四档 (6 分)：优于三档，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
4	商务资信(满分 10 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至截止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5. 总得分=1+2+3+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

玉林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 年 月 日玉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养护服务范围、规模、期限、质量标准和内容

1.1 范围：江南绿轴公园、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白马岭公园和羊义岭公园绿化养护管理。

1.2 规模：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养护总面积 93125.35 m²，其中绿化面积 54035.21 m²，地面清洁面积 39090.14 m²，普通公厕 3 座。各公园广场具体养护数量如下。

（1）江南绿轴养护面积 37665.33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28598.33 m²（乔木养护 1282 株、棕榈类植物 80 株、孤植、整形灌木 577 株、片植灌木 13631.65 m²、草本地被植物 546.7 m²、草坪 14418.98 m²），地面清洁 9067 m²，普通公厕 2 座。

（2）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养护面积 32606.5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10066.5 m²（乔木养护 674 株、棕榈类植物 3 株、孤植、整形灌木 391 株、片植灌木 5065.5 m²、草本地被植物 732 m²、草坪 4269 m²），地面清洁 22540 m²。

（3）白马岭公园养护面积 15701.14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11304 m²（乔木养护 537 株，孤植、整形灌木 197 株、片植灌木 7020 m²、草本地被植物 1019 m²、草坪 3037 m²、竹类植物 228 m²），地面清洁 4397.14 m²，普通公厕 1 座。

（4）羊义岭公园养护面积 7152.38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4066.38 m²（乔木养护 519 株，孤植灌木 30 株、片植灌木 3570 m²、竹类植物 96.38 m²、草本地被 400 m²），地面清洁 3086 m²。

1.3 期限：三年，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1.4 质量标准：绿化养护执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对应的三级养护标准、附件 2《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1.5 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花箱、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乙方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停车场、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绿地保护工作。

（7）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

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详见附件 1《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预算及需求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详见成交通知书）。

2.2 合同金额包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工费（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满足养护所需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费（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包含：喷药车、打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三轮车、枝剪、铲、锄头、钎等园林机械及日常使用的工具用具、保洁用品用具和劳保用品用具），将工具运抵指定服务地点运费，满足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费用；水费；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养护服务期内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维修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有关成本费用的总和。载货汽车、高空作业车由甲方提供。

2.2 如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和植物数量与合同文件中所述面积、数量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数量为准，且不再因此增加合同金额。

2.3 合同期内养护管理范围新增养护面积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由乙方提供养护服务，且不再因此增加合同金额。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城市建设需要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减少超过 5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减少的面积和植物数量调整合同金额，具体核算方法如下：减少后的费用=（中标价/减少前的养护面积m²）/（365 天*3）*减少后的养护类型数量*实际养护天数。乙方投入的人力、物力、设备、机械等可以相应减少。

2.5 合同期内，肥料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不少于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施肥时，应按计划实施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肥料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2.6 合同期内，设施维护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占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设施维护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设施维护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3. 养护服务企业配置要求

3.1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3.2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均要求为承包人本企业员工，并能与公园管理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公园管理所和业务科室的检查及指导。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证书号码： ，
联系电话： 。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证书号码：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入管理人员具体信息见合同附件 8。

（2）配备 1 名安全员，可由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兼任，安全员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员 C 证号： ，联系电话： 。

涉及安全作业的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须配备现场安全员，指导作业工人开展绿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员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熟悉了解并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员岗位职责：①负责经常对本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现场工人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交底。②督促现场工人在生产作业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纠正现场违章作业现象，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制止，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③负责指导现场工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④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其有效运行。⑤负责观察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周围车流量及工人是否存在意识不集中情况，发现

紧急情况提醒工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详见附件4《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

（3）服务期间，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4）按照三级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养护操作工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应工种的绿化养护操作工不少于27人，原则上要求女工60岁以下，男工65岁以下，身体健康，要求具有绿化养护经验，能胜任绿化岗位工作要求；以上人员须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人员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人员须符合上述要求。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项目投入养护操作工人信息详见合同附件8。

（5）乙方根据公园绿地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并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配置的人员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

（6）现场绿化养护人员每日工作时段原则上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可由乙方根据自身管理情况自行调整，可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3.3 耗材工具配置要求：

（1）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1个/人、警示牌每10人1个。

（2）园林机械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打药机2台，高空油锯3台，短油锯3台，打草机3台，割灌机3台，绿篱机3台，三轮车3辆，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机械设备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项目投入机械设备信息详见合同附件8。

（3）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和硬地铺装等的维修所需材料。

3.4 甲方提供的工具房或管理房，乙方不能擅自用作住所。乙方如非广西本地企业、未在本地成立分公司、未在本地成立分支机构或未在本地成立服务机构的，应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固定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

4. 养护要求

4.1 乙方必须按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绿化员工，现场配置常驻养护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4.2 乙方应根据养护质量标准，积极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施肥工作参照附件5《公园广场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科学施肥，化肥农药施用和设施维护工作按附件6《公园广场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喷施农药）现场签证表》和附件7《公园广场设施维护专项工作现场签证表》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4.3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相互配合并完成养护工作和其他临时性绿化作业事项。

乙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4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拒不补植和修复的，甲方有权在养护服务费中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减少及损毁的补植用苗木由甲方提供。

4.5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养护管理范围的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福利、意外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4.6 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参照附件4《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管理，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合同期间，乙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他人或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甲方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

4.7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4.8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考核

5.1 考核内容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合同款支付挂钩。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方管养质量评价、养护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5.2 日常工作考核

(1) 日常工作考核由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每月考核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综合分满分 100 分，由日常养护工作得分和内业管理工作得分组成，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1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2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3	综合分	100	100%

(2) 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公园广场管理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化保护管理，养护管理、设施维护、专项工作、内业管理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或表现突出的情况记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表 2—2），要求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进行扣分或加分。

(3) 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①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区段制定）。
- ②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考勤表、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 ④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4) 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6 分	≥72 分	<72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9 分	≥18 分	<18 分
3	综合分	≥95 分	≥90 分	<9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5.3 考核整改。

(1) 日常养护工作中，考核扣分项要求中标单位在时限内整改，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公园管理所，经公园广场管理所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公园广场管理所。

(2) 中标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业务科室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复议或申诉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3) 问题整改时限：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应按整改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如遇到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甲方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4)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②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③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④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⑤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⑥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⑦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⑧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⑨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⑩用水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⑪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区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5.4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每个效果考核周期结束后的一个星期内进行，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养护效果考核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牵头，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3 名以上（含 3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业务科室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对公园广场养护管理的整体效果、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进行评价。根据公园广场实地情况按一定的面积和地段分为 N 个区段，每次考核前，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取不少于 50%的区段作为当次效果考核的地块。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对选取的区段分别打分，计算算数平均数作为公园养护效果得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养护效果评定分 = Σ 检查样点得分 / 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 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95	$< 95, \geq 85$	< 85

5.5 合同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次日常工作考核和效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该考核周期的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外，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6 乙方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2《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6. 验收

6.1 年度验收。自服务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服务期后进行一次年度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工作，解答甲方疑问。验收前乙方应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提交阶段成果书面报告给甲方。验收完毕后双方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6.2 总验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总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工作，解答甲方疑问。验收前乙方应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提交整体成果书面报告给甲方。验收完毕后双方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养护管理服务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期支付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工作考核，每两个月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效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规定核算并拨付养护管理服务费用。

7.2 日常工作考核

(1)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该月养护经费 = 合同养护经费 $\times$ 90% / 36。

- ①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 ②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1\%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 ③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4\%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2) 日常养护工作考核时发现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整改期限或经审批延长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工作的，按未整改问题逾期天数予以扣款（扣款按 200 元/天计），计算公式如下：

整改扣款金额 = 当月逾期天数 $\times$ 200 元。

(3)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直接扣费（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 ①110 联动抢险接到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

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养护管理所召集的养护效果考核、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 元。

③未及时处理好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的，每件扣 500 元。

④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的，一次扣 500 元。

(4) 该月应支付养护经费=该月养护经费-核减经费额-整改扣款金额-直接扣费。

7.3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与付款周期一致。三年共进行 18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10%，计算公式为

该期效果养护经费=合同养护经费×10%/18。

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支付该期效果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费用。

7.4 每个付款周期支付的养护服务费为该周期内两个月的月养护经费扣减相关费用后与该期效果养护经费之和，计算公式为：

每个付款周期应支付的养护服务费=支付周期内第一个月应支付养护经费+
支付周期内第二个月应支付养护经费+该期养护效果经费。

7.5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玉林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待玉林市财政局审批后再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7.6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7.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8 甲方应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如果为小微企业，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以上配备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 1）；
- (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附件 3）；
- (4)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附件 4）；
- (5) 公园广场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附件 5）；
- (6)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喷施农药）现场签证表（附件 6）；
- (7) 公园广场设施维护专项工作现场签证表（附件 7）；
- (8) 中标通知书（附件 8）；
- (9)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12)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 (13)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49935950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园路 182 号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园路 182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及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预算价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江南绿轴公园、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白马岭公园、羊义岭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一年养护预算为 127.79 万元，三年养护预算为 383.37 万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职责 （一）服务范围 1.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江南绿轴公园、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白马岭公园、羊义岭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该部分涉及的绿化养护等级均为三级养护。 2. 养护数量： 江南绿轴公园等 4 个公园广场养护总面积 93125.35 m²，其中绿化面积 54035.21 m²，地面清洁面积 39090.14 m²，普通公厕 3 座。各公园广场具体养护数量如下 （1）江南绿轴养护面积 37665.33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28598.33 m²（乔木养护 1282 株、棕榈类植物 80 株、孤植、整形灌木 577 株、片植灌木 13631.65 m²、草本地被植物 546.7 m²、草坪 14418.98 m²），地面清洁 9067 m²，普通公厕 2 座。 （2）玉林火车站站前广场养护面积 32606.5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10066.5 m²（乔木养护 674 株、棕榈类植物 3 株、孤植、整形灌木 391 株、片植灌木 5065.5 m²、草本地被植物 732 m²、草坪 4269 m²），地面清洁 22540 m²。 （3）白马岭公园养护面积 15701.14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11304 m²（乔木养护 537 株，孤植、整形灌木 197 株、片植灌木 7020 m²、草本地被植物 1019 m²、草坪 3037 m²、竹类植物 228 m²），地面清洁 4397.14 m²，普通公厕 1 座。 （4）羊义岭公园养护面积 7152.38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 4066.38 m²（乔木养护 519 株，孤植灌木 30 株、片植灌木 3570 m²、竹类植物 96.38 m²、草本地被 400 m²），地面清洁 3086 m²。 （二）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单位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

		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三）工作职责 1. 负责绿地日常养护管理、绿地植物（含水生植物）的补植和黄土裸露整治等工作； 2. 负责公园内绿地、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它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安全巡查工作。 3. 负责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等的维护维修。 4. 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成立应急队伍且队伍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制定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如应对恶劣天气、火灾、突发事件等； 5. 做好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和绿化植物的种植补植工作； 6. 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提出的养护质量服务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等）、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绿地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二、工作要求及绿化养护标准 1. 及时做好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每年乔木疏枝及修剪不少于 1 次（宜在每年 11 月进行），灌木及片植修剪 4 次，并于当日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地上的枝条，确保乔灌木无植物寄生且株型美观、整齐，树冠不影响道路视线、行人行走及安全；草坪打草不少于 3 次且高度不超过 8cm；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对乔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及重大节日前进行修剪时需报备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全园病虫害防治喷药不少于 3 次，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 3. 每日做好绿地除杂和绿地、池塘水面、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园内无明显的果皮、烟头、纸屑、砖头、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垃圾，广场、园路（公厕）无积水，死树枯枝败叶清理随有随清；不得在园内焚烧绿化垃圾； 4. 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3 次；草坪施肥不少于 1 次；重点施肥时间为每年 4 月、5 月中旬-6 月、7 月、8 月、9 月中旬-10 月、12 月期间； 5. 及时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防洪防涝工作，接到防御通知后，要做好灾情排查、预防工作，风雨过后及时巡查，及时处理因风雨造成的植株倾斜、断枝、积水、水淹等现象； 6. 及时做好黄土裸露、绿地缺株补植、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7. 严格按照红火蚁、白蚁、四害防治要求开展工作； 8. 绿化作业时应设置相应温馨提示牌；大面积喷药、裁枝等对游人游园安全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帖出告示及温馨提示牌，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尽量避免在双休日及节假日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作业； 9. 因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单位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费用自理； 10. 每日绿所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日产日清； 11. 投入的养护人员及车辆需遵守公园的相关规定； 12. 按要求上报月、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按要求做好工作总结及养护台账等备查。 13.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 14.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对应的三级养护标准、《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考核办法》。
--	--	--

		三、配置要求 (一)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二) 人员配置: 1.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 管理人员: 2 人,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均要求为承包人本企业员工, 并能与公园管理所随时保持联系, 接受公园管理所和业务科室的检查及指导。签订采购合同后, 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核查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2) 配备 1 名安全员, 可由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兼任, 安全员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采购人核查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3) 服务期间, 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更换, 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4) 按照三级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养护操作工人: 配备与本项目相应工种的绿化养护操作工不少于 27 人, 原则上要求女工 60 岁以下, 男工 65 岁以下, 身体健康, 要求具有绿化养护经验, 能胜任绿化岗位工作要求; 以上人员须实际投入生产使用, 有人员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 更换的人员须符合上述要求。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2. 中标单位根据公园绿地情况合理设置岗位, 并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中标单位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采购人。 3. 提供虚假人员材料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配置的人员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 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 4. 现场绿化养护人员每日工作时段原则为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可由中标单位根据自身管理情况自行调整, 可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三) 耗材工具配置要求: 1. 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 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 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 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 打药机 2 台, 高空油锯 3 台, 短油锯 3 台, 打草机 3 台, 割灌机 3 台, 绿篱机 3 台, 三轮车 3 辆, 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 3. 耗材配置: 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和硬地铺装等的维修所需材料。 (四) 采购人提供的工具房或管理房, 中标单位不能擅自用作住所。
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 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问题整改时限: 根据附件《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3. 其他: 如遇到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包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工费（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满足养护所需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费（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包含：喷药车、打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三轮车、枝剪、铲、锄头、钎等园林机械及日常使用的工具用具、保洁用品用具和劳保用品用具），将工具运抵指定服务地点运费，满足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水费；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修维护费；养护服务期内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维修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有关成本费用的总和。载货汽车、高空作业车由采购方提供。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方应予以及时补种，非中标方责任造成的减少及损毁的补植用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3. 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赔付。

4. 中标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方可解除合同。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5. 合同期内，肥料年（12个月）应投入费用不少于年（12个月）养护费的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2.5%，以2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施肥时，应按计划实施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肥料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6. 合同期内，设施维护年（12个月）应投入费用占年（12个月）养护费的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2.5%，以2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设施维护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设施维护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7. 中标方如果一年内累计3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计算该两个月应付的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报财政部门支付该两个月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

9. 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

合同附件 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主体与被考核对象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与相关公园（广场）管理所共同负责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第二条 考核内容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与中标养护单位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养护单位的工具房和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池塘水面、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第三条 考核标准和依据

1. 中标单位与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5.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附表 2—3）；

6.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7.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神，以及临时安排工作

通知要求。

第四条 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效果考核两种，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方管养质量评价、养护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1、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每月考核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综合分满分 100 分，由日常养护工作得分和内业管理工作得分组成，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1) 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公园广场管理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化保护管理，养护管理、设施维护、专项工作、内业管理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或表现突出的情况记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表 2—2），要求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进行扣分或加分，扣分项要求中标单位在时限内整改，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公园管理所，经公园广场管理所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公园广场管理所。

中标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业务科室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复议或申诉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2) 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①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区段制定）。
- ②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考勤表、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 ④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3) 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	----	----	-----

1	日常养护工作	≥76 分	≥72 分	<72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9 分	≥18 分	<18 分
3	综合分	≥95 分	≥90 分	<9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2、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养护效果考核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牵头，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3 名以上（含 3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业务科室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对公园广场养护管理的整体效果、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进行评价。根据公园广场实地情况按一定的面积和地段分为 N 个区段，每次考核前，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取不少于 50% 的区段作为当次效果考核的地块。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对选取的区段分别打分，计算算数平均数作为公园养护效果得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text{养护效果评定分} = \frac{\sum \text{检查样点得分}}{\text{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95	<95, ≥85	<85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养护经费方面

（1）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养护经费 = 合同养护经费 × 90% / 36。

①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②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实际综合分) × 1% × 月养护经费。

③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实际综合分) × 4% × 月养护经费；

（2）养护效果考核

三年共进行 18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10%。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总经费的 1/1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费用。

（3）直接扣费类

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①110 联动抢险接到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养护管理所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 元。

③未及时处理好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的，每件扣 500 元。

④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的，一次扣 500 元。

2、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次总评分等级为不合格。除扣该考核周期的养护管理服务费外，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单位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六、考核原则

1、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2、中标养护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附表 2—1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 力、 物 力 投 入 和 管 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5-1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不到位，有明显垃圾的。	每次（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2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与计划量严重不符的。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管理用车	扣 1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扣则 7	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8	未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1 分	
(三) 绿 化 保 护 管 理	扣则 9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的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1-0.5 分
				2-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0.2-1 分
				10 株以上乔木（孤植灌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1-5 分
	扣则 10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案件出现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扣则 11	出现媒体曝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养护不到位造成的	每次	扣 0.1-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四) 养 护 管 理	扣则 12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3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100 m ² 以	一级	扣 0.5-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四) 养护 管理			内	二级	扣 0.2-0.5 分
				三级	扣 0.1-0.2 分
			100-1000 m ²	一级	扣 1-1.5 分
				二级	扣 0.5-0.8 分
				三级	扣 0.2-0.5 分
			1000 m ² 以 上	一级	扣 1-5 分
				二级	扣 1-3 分
				三级	扣 0.5-2 分
	扣则 14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严重损失或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5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明显的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5-1 分
				100 株以上	扣 1-2 分
	扣则 16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如未按要求打草或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 上	扣 0.3-3 分
	扣则 17	未按淋水要求进行淋水的。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18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19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明显的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2-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20	未能严格按照园林服务中心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扣则 21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清理垃圾的;绿地、种植绿带、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每处	一级	扣 0.5 分
				二级	扣 0.2 分
				三级	扣 0.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22	绿化养护人员在绿地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	扣 2 分	
	扣则 23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扣则 24	绿地积水,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25	植物干枝黄叶、钉挂物,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则 26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 打药不及时, 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 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5-5 分
	扣则 27	未按要求进行防寒防冻工作, 或方法不正确, 造成植物受到严重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28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罚	每株	断枝或歪斜树木	扣 0.1-0.5 分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29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未巡查	扣 0.2-0.5 分
				未处理	扣 0.5-1 分
	扣则 30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及时处理	每株	扣 0.2-0.5 分	
	扣则 31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植物缺损, 造成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0.3 分
				3 m ² 以上	扣 0.3-2 分
	扣则 32	苗木补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株或每 10 m ²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五) 设施 维护	扣则 33	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和修复。	每处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扣则 34	用水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5-1 分	
(六) 专	扣则 35	未按要求完成园林服务中心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次	情节较轻, 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项工 作考 核				情节较重， 影响较大	扣 5-10 分
				特别恶劣	扣 20 分
(七) 内业 管理	扣则 36	相关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 或缺项	扣 0.1 分	
	扣则 37	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38	紧急性资料未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每次	扣 0.5-1 分	
(八) 其他	扣则 39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业务科室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九) 奖励 加分	加分项 1	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能按时较好地完成任务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3	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	每次	加 0.5-2 分	

说明：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用水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表 2—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检查部门： _____所					养护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日期	公园广场	具体位置	现场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扣则（加分项）序号	单位扣（加）分	数量（处）	扣（加）分总计	整改要求和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本月日常工作考核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名：		

附表 2-3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公园名称：					养护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期数：第 期					
随机选取考核区名称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随机选取考核区评分						评分分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一	整体效果	10 分								
1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植物干净积尘少，园内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							
二	绿化管理	50 分								
1	植物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基本正直；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草坪基本平整，无大片枯黄现象；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20%	10							
2	修剪：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较匀称，分枝基本合理，无明显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灌木、草本地被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整体较清洁，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20%	10							
3	植物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20%，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 5%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15%。白蚁红火蚁防治，园区内的蚁害日常检查每年宜不少于 1 次，发现后要立即进行防治。	20%	10							
4	乔灌木上无钉挂物：无明显干枯枝、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5%	2.5							

5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松土、勾边：土壤基本平整，疏松通透性较好，无明显积水；勾边基本规范。	10%	5							
6	乔木树盘大小基本适合，边线比较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5%	2.5							
7	绿地保存较好，无因养护不当造成大片黄土裸露现象。	10%	5							
8	淋水：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无明显萎垂，土壤不干裂，无明显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	5							
三	环境卫生	20 分								
1	公园内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10							
2	公厕干净，对游人开放。	20%	4							
3	无明显鼠迹现象。	20%	4							
4	垃圾桶清洁美观。	10%	2							
四	设施设备维护	20 分								
1	座椅、路灯、凉亭等园内设施功能齐全，无损坏，安全可用。	40%	8							
2	园路、广场平整无明显缺损。	20%	4							
3	园内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20%	4							
4	打草、喷药机等园林设备正常、可用。	20%	4							
	合计	100%	100							

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养护效果评定分 = Σ 检查样点得分 / 检查样点数量。

养护效果考核结论：1. 养护效果评定分 = 分

2. 养护效果评定等级：☐优秀（ ≥ 95 分） ☐合格（ < 95 分， ≥ 85 分） ☐不合格（ < 85 分）

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盖章）

养护单位： （盖章）

考核小组（签字）：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 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 科学施肥, 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 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 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 控制植株徒长, 促进植株生长健壮, 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 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 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 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 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 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 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 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 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 以免雪压过重, 使树枝弯垂, 难以恢复原状, 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 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 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 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 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 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 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 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 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 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 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 树干正直, 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 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 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 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 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 高度 2.5 m 以上; 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 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 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 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 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 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 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 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 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 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 以防行人入内践踏, 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 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 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 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 必须经常检查, 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 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 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 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 再外抹青灰或水泥, 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 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 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 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 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的规定。

表 A. 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2的规定。

表 A. 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 cm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 食叶害虫<5 % 刺吸性害虫<10 % 病害感染率<5 %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 乔灌木缺株率<2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 刺吸性害虫<10 % 寄生<5 %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害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leq 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leq 5\%$ ，食叶害虫 $\leq 15\%$ ，刺吸性害虫 $\leq 15\%$ ，病害感染率 $\leq 10\%$ ，寄生 $\leq 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 $\geq 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 $\leq 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 $\leq 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 $\geq 20\text{ cm}$ ，其它乔木胸径 $\geq 6\text{ cm}$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 $\geq 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 $\geq 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text{ cm}\sim 9\text{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 ；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 ，枝下高不低于 3 m 。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 ，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 。达标率 $\geq 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 $\geq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leq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leq 10\%$ ，食叶害虫 $\leq 15\%$ ，刺吸性害虫 $\leq 20\%$ ，病害感染率 $\leq 15\%$ ，寄生 $\leq 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1的规定。

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2的规定。

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合同附件 4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

一、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

（一）绿化养护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方可上岗。

（二）绿化养护人员须注意交通安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涉及安全作业的现场（包括而不限于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须配备现场安全员，指导作业工人开展绿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员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熟悉了解并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员岗位职责：

1. 负责经常对本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现场工人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交底。
2. 督促现场工人在生产作业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纠正现场违章作业现象，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制止，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负责指导现场工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其有效运行。
5. 负责观察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周围车流量及工人是否存在意识不集中情况，发现紧急情况提醒工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四）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穿戴有效安全反光服等。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牌、反光安全锥、警示带等，作业人员须在安全范围内作业。

（五）绿化养护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工间休息、吃饭时间注意安全。

（六）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规范

1. 反光安全锥外形应完好无缺、反光条老旧或缺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更换；警示牌应正确标有“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等字样，牌和字均不能残缺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2. 反光安全锥应对作业区形成合围状态，用警示带拉好，形成明确的安全作业区，同时兼顾行人交通安全，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二、园林机械使用安全规范

（一）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安全性，作业前须设定安全作业范围，避免交叉作业。

（二）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须检查好器械的安全性能，作业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按

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三、农药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一）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农药要贴好明显的标签或警示标志，搬运或使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农药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按要求放置于指定地点，剩余农药应及时放回仓库或安全处理。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物品，确定安全后方可进行。施药过程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拖胶施药前要尽量能做好安全预告或提示，应三个人协作进行，一人劝离施药范围内的群众或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财产，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负责安全观察。

（六）开展植保工作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植保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四、车辆管理安全规范

（一）参与绿化养护作业的车辆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车辆号；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得公安机关或其他监管机关颁发的有效资格许可证件后方可操作机械、车辆，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二）作业车辆启动前，驾驶员应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区域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报案处理，同时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四）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道路绿化养护作业货车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人、货混装。

（六）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须在施工范围外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七）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做好穿戴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车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规范

（一）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勾枝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二）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三）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时，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操作员作业时必须听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四）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分析，拟定安全工作方案后方能进行。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施工区域须用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作业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五）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应事先与电力部门联系、申请，积极配合电力部门断电，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六）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勾枝作业时须思想集中，不许谈笑打闹，不许有高血压或心脏病者上树作业。整形、修剪、勾枝等高处作业时，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要由现场安全员指挥。如梯子必须稳固，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有五级以上大风的不可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

六、养护生产仓库管理安全规范

1. 警示牌及责任牌：养护生产仓库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及管理责任牌，警示牌标注“仓库重地，严禁烟火”，责任牌注明公司名称、管理责任人，值班人员或实际使用人真实姓名及移动电话。

2. 生产物资堆放：养护生产仓库内各类生产物资要按类堆放，做到安全、整齐、有序，同时做好“四害”四害消杀工作。

3. 消防器材配置及检查、更换：养护生产仓库必须依照建筑面积确保最少 15 m²/个灭火器的实际配备，仓库夜间无人值守的必须配备悬挂式感应灭火器，并由公司安全员每三个月对灭火器进行一次有效性检查，二年更换一次手提干粉灭火器，三年更换一次感应式灭火器。

4. 仓库存油：养护生产仓库内原则上不允许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油品，如因特殊时期抢险作业需要临时少量存油的，油品必须在单独空间存放，同时在油品存放点配备感应式干粉型灭火器和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合同附件 5

公园广场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

植物生长需要一个良好的营养环境。营养充足，植物就能长得枝繁叶茂，植株健壮，叶大鲜嫩有光，花色鲜艳、花期长；如果营养缺乏，植株就会矮小早衰，叶小暗淡枯黄，花小、掉蕾等等。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有碳、氢、氧、氮、磷、钾、钙等 16 种元素。除了碳、氢、氧三种元素是从空气和水中获得，其它元素主要是从土壤中吸取，也称矿质营养元素。特别是氮、磷、钾三种矿质元素在城市绿化中，土壤本底养分难以满足植物需要，必须通过施肥方式给予补给。因此，施肥是绿化植物养护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栽培管理措施之一。科学施肥可以为植物生长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养环境，能显著提高公园绿化植物的质量和景观效果。

一、肥料的含义和分类

肥料是指能提供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或能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物质。

城市公园绿化用肥按来源、性质不同可分为：有机肥料、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生物肥料是指含有有益微生物的肥料，其本身不含养分，是通过微生物活动来改善植物的营养条件。

按施肥时期、类型可分为：基肥、追肥。基肥是指在较长时期内供给植物多种养分的肥料。追肥又叫补肥，一般多为速效性的无机肥料。

城市公园绿化常用的垃圾肥、枝叶肥、鸡粪肥属于有机肥料，常常作为基肥使用；尿素、复合肥、氯化钾、过磷酸钙等是常用的无机化学肥料，可作追肥使用。

二、城市公园绿化常用的施肥方法

（一）土壤施肥

土壤施肥是指将肥料施到土壤中，通过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根部是植物最主要、最完善的吸收器官，适宜对植物需求量大的营养元素如氮、磷、钾等的吸收。土壤施肥可分为种植前施肥和种植后施肥。

1、种植前施肥

种植前施肥是指在植物种植前把肥料拌入土壤介质中的施肥方式。一般以有机肥等基肥为主。

种植前施肥要求在苗木种植前平整土地时进行。

肥料主要以缓效性强的肥料（如磷肥）或有机肥等基肥为主。有机肥可选择腐熟的垃圾肥、动物粪便、枝叶肥等，磷肥可选择钙镁磷肥、过磷酸钙等。

撒肥要均匀。撒肥后要进行翻土，并把肥料与土壤拌匀。

施肥结束后要把多余的泥土、杂物清理干净，以保证市容干净整洁。

2、种植后土壤施肥

种植后土壤施肥是指在植物种植后把肥料施用到土壤介质中由植物根部吸收的施肥方式。这也是我们

城市公园绿化养护中最常见的施肥方式。种植后土壤施肥，既可以是基肥，也可以是追肥。常用的方法有穴施、环施、撒施、淋施和条施。

①穴施

穴施是指在植株树冠滴水线外侧挖穴，将肥料施入穴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树冠滴水线是指树冠垂直投影的外缘边线。此法主要适用于需肥量较多的乔木、孤植灌木的施肥。

工作人员在施工时，要严格遵守城市公园绿化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要穿好安全服，摆好安全锥，系好警示带，与肥料接触时要穿好橡胶手套等。

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每株挖一个或多个坑，坑的规格可以是 60 厘米（长），40 厘米（宽），40 厘米（深）。孤植灌木穴施肥料则要先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每株通常挖两个或多个坑，坑的规格可以是 50 厘米（长），30 厘米（宽），30 厘米（深）。挖坑时如果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有地被或片植灌木，要先把地表上的地被或片植灌木铲起，再往下挖，施肥后要用原来的地被或片植灌木覆盖好施肥坑。如果树冠滴水线外侧是硬化的路面或人行道硬化铺砖则把施肥坑移至树盘最外侧并可挖坑的地方进行挖坑。挖坑时要把坑里的表土与底土分别放置。

肥料可以是缓效性强的肥料（如磷肥）或有机肥等基肥，也可以是比较速效的复合肥、尿素等，或是缓效肥与速效肥混合使用。

施肥时要把肥料（含枝叶肥等疏松有机介质）与施肥坑的表土拌匀，并把泥土打碎。

回填时，要先回填肥料混合物和表土，压实，然后再填底土（底土过多时，连同碎石块等清运走），然后回种原有的植被，同时撒上有机肥/物，待面层底土慢慢改良。如果挖坑位置是草坪，应先灌水使土面沉降，然后铺回草块，再淋水、拍实。

施肥结束后要把多余的泥土、杂物清理干净，以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②环施

环施是指沿树冠滴水线外侧挖掘约 30cm~40cm 深的沟，施入肥料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主要适用于乔木或孤植灌木施肥。

环施肥料前要先沿树冠滴水线外侧挖掘约 30cm~40cm 宽，30cm~40cm 深的沟。

其它方面如肥料的选择、安全生产、肥料拌土、回填施肥沟、清理施工现场也与穴施一样。

如果是作为追肥使用，可以沿树盘边缘，挖 10 cm~20 cm 深的沟进行施用。

③撒施

撒施是指将肥料均匀地撒布于种植区域的土壤上，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主要适合于片植灌木和地被的施肥。

撒施肥料前，要严格遵守城市公园绿化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要穿好安全服，摆好安全锥，系

好警示带，与肥料接触时要穿好橡胶手套。

然后用锄头对片植灌木要进行松土除草，并清理绿地上的石块、塑料、过高土等。

时间要选择晴天或阴天进行，如果晴天气温高于 30℃时，最好选择上午 9 点以前下午 4 点以后进行施肥。

肥料主要是选择一些比较速效的复合肥、尿素、钾肥等化学肥料，也可以添加一些缓效性强的磷肥。然后按照当天需要施肥路段的片植灌木、地被的面积和肥料配比，秤好各种肥料数量，混合拌匀装袋。

撒肥时要按照每平方施肥量的标准，均匀地将肥料撒施到片植灌木或地被的地表上。对茂盛的片植灌木，要把植物枝叶扳开，尽可能把肥料撒到地表上。撒肥后对片植灌木进行拍打摇动，使搁在枝叶上的肥料落到地表上。

撒完肥料后，要用小锄头把肥料覆盖起来。

肥料盖土后，要用淋水车对已撒施肥料的片植灌木或地被进行淋水，把肥料溶解，淋水量以没有水溢出绿地的路缘石为准。水车淋水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公园上车辆、行人以及绿地里的市民、物品等情况，杜绝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④淋施

淋施是指将肥料配制成水溶液，再将肥料混合溶液均匀地淋洒到植物或土壤上，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追肥方式。主要适合于可溶的化学肥料施用片植灌木和地被上。

肥料主要是选一些比较速效可溶的复合肥、尿素、钾肥等化学肥料。

然后要按照水肥的肥料搭配、比例（一般是 0.1%~0.5%）和水车容积秤好肥料。如果肥料不易溶于水中，则要先将肥料加水沤制，直到肥料全部溶于水中为止。再将秤好的易溶于水的肥料或已沤制好的不易溶于水的肥料装上车，配制成可淋施的肥料混合液。淋水工爬上水车水箱顶部加水配肥时，要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配制水肥时要先将肥料放到水车水箱里，或边装水边放肥，但放肥必须要在车装水满至一半前完成。

淋施肥料前，要用锄头先对片植灌木进行松土除草，并把绿地上的石块、塑料、过高土等清理干净。

水车淋施肥料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公园上车辆、行人以及绿地里的市民、物品等情况。肥料混合液可喷洒在植物上或绿地里，淋水量以没有肥料混合液溢出绿地路缘石为准。

⑤条施

条施又称沟施，是指在条形种植植物的绿地中，于植物行间挖沟，将肥料施下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条施多用于苗圃。

⑥打孔施

打孔施肥也是穴施的一种，主要针对乔木、灌木的施肥（做法可参照穴施的注意事项），常用汽油打孔机打孔，施工较为快捷，使用时注意按照机械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打孔深度为 40cm -60cm 的深度，视乔木和灌木的冠幅/滴水线覆盖和可打孔区域定打孔数目，一般为 4-6 个为宜。孔洞填充物为：树枝枝叶肥混拌复合肥或缓释肥，比例为 2（复合肥）：8（有机肥/物）。对于需要抢救型植物的补肥，可每月两次水溶肥（100 倍肥溶液）灌于孔洞，连续 3 个月左右可以抢救植物长势。

（二）根外施肥

根外施肥又称叶面施肥、根外追肥，是指将肥料溶于水，形成肥料溶液后喷洒于植物叶片上的施肥方式。

常用叶面肥为：磷酸二氢钾（促进花叶）、尿素（促叶）、花多多 2 号（促花）、花多多 15 号（促花）和其他水溶性好的叶面肥（高磷高钾型促花、高氮型促叶生长）。

叶面施肥首先要选择无风的阴天或湿度较大的晴天进行，如果晴天气温高于 30℃时，选择蒸发量小的上午 9 时以前和下午 4 时以后进行效果最好。

其次要按照叶面肥浓度比例（一般是 0.1%~0.5%）和水车容积秤好肥料。再把肥料装上淋水车，加水配制成肥料溶液。在爬上水车水箱顶部加水配肥时，要穿安全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配制肥料溶液时，要先把肥料放到水箱里，或边加水边放肥，但放肥必须要在满至一半前完成。

水车喷施肥料前，要将水车喷头调至雾化效果最好的状态，以保证喷洒均匀，节省肥料。

喷施肥料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公园上车辆行人以及市民、物品等情况。喷施时要将肥料溶液喷洒在植物树冠上，喷洒量以叶片湿透并开始出现滴水为准。

三、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一）乔木施肥

定植3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4次，穴施每株每次施复合肥0.15kg或施枝叶肥（按产品施肥要求）。

定植3年后的乔木，要对生长不良、长势弱的乔木施1~2次根外肥。若是观花、观果类的，且又是生长不良、长势弱的乔木应在花前、花后追施一次复合肥。

（二）灌木施肥

灌木全年施4次肥，具体施肥时间和要求为：

1. 春季大修剪后施肥

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肥0.1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肥0.05kg。

2. 夏秋季施肥

视植物的生长情况和缺肥情况进行施肥，整个夏秋季需施肥 1~2 次。其中片植和孤植的整形灌木原则上每修剪一次后必须要追施 1 次速效肥；孤植非整形灌木每次新芽时必须要追施 1 次速效肥；观花片植

和孤植灌木除了每修剪 1 次枝叶后必须要追施外，还必须在花前和花后增施复合肥 1 次。

3. 冬季施肥

11-12月进行冬季施肥以增强植物的抗寒能力，主要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平方撒施0.1kg，孤植灌木每株穴施0.05kg，小乔木每株穴施0.15kg，具体施用量视灌木的大小和生长情况酌情增减。

（三）草坪、草本地被施肥

全年施肥2次，每平方米施0.05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四、施肥选用肥料品种

（一）以复合肥（N、P205、K20比例不低于15：15：15，总养分含量不低于45%）、有机肥为主。

（二）严禁使用无铭牌、假冒、劣质（肥力低下、长时间不溶解、有异味）或不适用于园林植物的肥料。如发现使用假冒、劣质肥料的情况将根据《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扣罚。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喷施农药）现场签证表

项目编号：

养护单位：

签证时间：

序号	公园广场 具体位置	产品信息（肥料农药）					中标养护单 位代表	养护所监管 人	养护所部门 负责人
		名称	有效成分	含量（%）	产地	施肥数量（KG）			
						农药数量（瓶、包等）			

备注：肥料、农药占全年养护经费比例以投标响应为准。该部分费用按本签证表登记的施肥农药数量及相应的肥料农药发票进行核定。

合同附件 7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设施维护专项工作现场签证表

项目编号：

养护单位：

签证时间：

序号	维修事项	产品信息					中标养护单位代表	养护所监管人	养护所部门负责人
		材料清单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设施维护占全年养护经费比例以投标响应为准。该部分费用按本签证表登记的设施数量及相应的设施发票进行核定。

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乙方（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	时间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乙方在服务管理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可附件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验收后，需携带壹份《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总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或 服务期 限)	备注
1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承诺,伴随的货物应列明具体设备参数及配置。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4.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4. 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